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781號

原告 林姝言

上列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原阜揚人本綠建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0000000元(含支付命令聲請前已生利息2243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2801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2301元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葉家好